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1〕477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 与投资峰会期间全市建筑工地重点区域 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21年9月10日至9月13日在我市举行，为做好“两会”期间我市建筑工地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营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市容环境，根据《南宁市服务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工作方案》（南博组发〔2021〕2号）有关要求，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两会”期间我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9月7日24时至13日24时，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律停止土方开挖、土方运输、道

路挖掘、混凝土浇筑等扬尘作业；9月7日24时至13日24时，绕城高速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采石场、消纳场等企业暂停生产作业。

二、9月7日24时至13日24时，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荔园山庄、广西体育中心体育馆等重点活动场所周边1000米地段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停工整治，其他在建工地暂停大型机械作业、混凝土浇筑等易产生噪音作业。

三、因特殊原因无法停止作业的给排水和燃气保障抢修工程在9月9日24时前可正常施工，9月9日24时至13日24时期间停工整治。并做好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整改工作。

四、做好“围而不施，围而慢施”专项治理，水气管网建设、错混接改造、市政维修、电力和通信施工等临时占道施工作业应统筹做好施工计划，8月31日前完成施工，拆除围挡，恢复道路交通；确实无法完工撤场的，在9月7日24时至13日24时期间停止施工，高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常态化管理。

五、“两会”活动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期间，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自查整改工作。各类材料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限定期段和限定路线行驶，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禁止污染城市道路。

六、各在建工地和待建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地围挡（墙）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美化形式、

色彩符合规划街景要求。

(二)脚手架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并保持完好。

(三)安全网必须采用密目式围网并绑扎牢固，完整无损。如有破损、积尘，应及时更换或清洗。

(四)拆除或更换陈旧、残缺的宣传广告、标语和条幅，施工围挡要按要求开展“两会”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五)立即全面开展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洒水保洁，做好施工环境降尘，保持施工工地卫生、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抓紧落实，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并成立督查组开展巡查督查，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环境整治的项目及企业，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池浩铭 57872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